

2021 年度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
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负责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等领域从事辐射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的安全技术研究；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和处置；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组织研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安全处置新技术等工作；承担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本级预算，仅包括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76.7 万元，支出总计 7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7 万元，增长 87.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 万元，占 80.44%；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19.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7 万元，增长 87.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

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 万元，占 10.04%；节能环保（类）支出 65.6 万元，占 85.53%；住房保障（类）支出 3.4 万元，占 4.4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实效，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系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

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6.7	61.7	54.9	3.7	3.1	15.0		15.0
			026004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76.7	61.7	54.9	3.7	3.1	15.0		15.0
208	05	02	026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	3.2		0.1	3.1			
208	05	05	026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4.5					
211	01	99	02600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6	50.6	47.0	3.6				
211	02	99	02600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					15.0		15.0
221	02	01	026004	住房公积金	3.4	3.4	3.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76.7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7	7.7	7.7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65.6	65.6	65.6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 金收 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	3.4	3.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76.7	支出合计	76.7	76.7	76.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6.7	61.7	54.9	3.7	3.1	15.0		15.0
			026004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76.7	61.7	54.9	3.7	3.1	15.0		15.0
208	05	02	026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	3.2		0.1	3.1			
208	05	05	026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4.5					
211	01	99	02600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6	50.6	47.0	3.6				
211	02	99	026004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					15.0		15.0
221	02	01	026004	住房公积金	3.4	3.4	3.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组织开展对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查工作，重点对全市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单位进行全面核查，摸清我市重金属危废产生、转移、处置、暂存的家底。建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我市建设无废城市打好基础。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安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问题清单，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7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6.7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1.7	
(2)项目支出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可行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透明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6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7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费用任务完成率	≥90%	完成绩效设定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改善环境提供帮助性	有所帮助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环境提升状况	有所提升	
	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85%	

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济源市环境辐射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专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及应急处置费用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德政	联系人	王晓洁
联系电话	663357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本年度项目总金额	1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6.00	上年度项目金额	16.00
项目概况	项目的内容：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项目范围、组织架构：（1）开展有色冶炼固废产排持术核查；（2）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立项依据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济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规划汇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3月—7月开展有色冶炼固废产排持术核查并出具报告； 2、开展全市90余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3、完成物联网平台建设的款项支付。		
项目总目标	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有色冶炼固废产排持术核查并出具报告； 2、完成全市90余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 3、完成物联网平台建设的款项支付。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租用车辆数量	=1辆
	物联网平台建设完成数量	=1个
	有色冶炼行业固废产排核查报告份数	=1份
	危废调查企业数量	≥90家
	租用车辆合格率	=100%
	物联网平台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有色冶炼行业固废产排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租用车辆及时性	及时
	物联网平台建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有色冶炼行业固废产排核查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危废调查企业及时性	及时
	成本控制金额	≤15万元
	效果目标	物联网平台利用率
决策引用次数		≥2次
租用车辆使用率		≥90%
报告利用率		≥98%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环境改善状况提升性		有所提升
影响力目标	后期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	不断完善健全
	专业人才配备充足率	=100%
	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性	有效